（上接B81版）

二、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2年10月15日、2013年7月11日、2014年1月9日、2015年6月3日和2016年6月3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将9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2-067号、2013-028号、2014-003号、2015-055号、2016-024号和2017-021号公告。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合计315,166.98万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91,835.00万元），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11.43万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将9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承诺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投资事项增多，日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公司拟继续以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通过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银行借款，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

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92,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监事会意见

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公司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同时承诺将在该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以上原因，监事会审核同意继续使用9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湖北能源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过监事会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湖北能源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湖北能源拟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联席保荐机构对湖北能源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系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它相关服务，聘期一年，费用为108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确定的年度审计报酬合理，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年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度新增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4月25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新增担保的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公司为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荆州煤炭港务有限公司、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合计以不超过人民币272,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间接控股子公司神农架天然气有限公司以资产反担保方式，为神农架林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向其提供的500万元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漤水水电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荆门象河风电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麻城风电有限公司、恩施板桥风电有限公司合计以不超过人民币225,8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均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葛店镇

2.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成韬

5.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经营；热力生产与供应；粉煤灰、脱硫石膏及电力生产副产品综合利用。

6.股东持股情况：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30%，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

7.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67,638.45万元，负债总额407,997.55万元（其中：借款余额255,114.93万元，流动负债余额374,210.36万元），净资产459,640.90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008.19万元、利润总额3,529.69万元、净利润3,724.89万元。

截止2018年0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98,907.05万元，负债总额438,938.77万元（其中：借款余额97,415.60万元，流动负债余额405,293.99万元），净资产459,968.28万元。2018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8,008.19万元、利润总额184.37万元、净利润135.84万元。

8.信用情况：该公司目前信用情况良好，未有逾期借款发生。

（二）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吴家湾联合国际大厦17层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05年06月16日

4.法定代表人：李智

5.经营范围：对煤炭、运输业投资、经营（含进出口贸易）；煤炭批发；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矿产品）、金属材料；港口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煤炭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的投资、研究开发与利用，节能、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利用。

6.股东持股情况：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省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50%。

7.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3,448.04万元，负债总额47,686.45万元（其中：借款余额0万元，流动负债余额46,686.45万元），净资产55,761.59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8,136.17万元、利润总额618.62万元、净利润618.62万元。

截止2018年0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6,196.57万元，负债总额79,501.53万元（其中：借款余额2,250.00万元，流动负债余额78,501.53万元），净资产56,695.04万元。2018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3,549.00万元、利润总额933.45万元、净利润933.45万元。

8.信用情况：该公司目前信用情况良好，未有逾期借款发生。

（三）湖北荆州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江陵县楚江大道沿江产业园

2.注册资本：13,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13年03月04日

4.法定代表人：李智

5.经营范围：煤炭港口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6.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7.主要财务状况：

该公司尚处在建设期。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3,030.41万元，负债总额10,030.41万元（其中：借款余额0万元，流动负债余额9,030.41万元），净资产13,000.00万元。

截止2018年0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5,509.83万元，负债总额12,509.83万元（其中：借款余额0万元，流动负债余额11,509.83万元），净资产13,000.00万元。

8.信用情况：该公司目前信用情况良好，未有逾期借款发生。

（四）神农架林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神农架林区松柏镇常青路3号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06年5月15日

4.法定代表人：谷正斌

5.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车辆抵押贷款担保。???

6.股东持股情况：神农架林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60%持股；神农架林区财政局40%持股。

7.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3,150万元，负债总额7,284万元（其中：借款余额3,000万元，流动负债余额4,384万元），净资产15,719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80万元、利润总额496万元、净利润372万元。

截止2018年0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3,350万元，负债总额7,458万元（其中：借款余额3,000万元，流动负债余额4,458万元），净资产15,892万元。2018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39万元、利润总额336万元、净利润325万元。

8.信用情况：该公司目前信用情况良好，未有逾期借款发生。

（五）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利川市南环大道48号

2.注册资本：18,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09年04月08日

4.法定代表人：宋培柱

5.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开发、生产经营、旅游资源开发等。

6.股东持股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7.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4,945.76万元，负债总额69,073.71万元（其中：借款余额0万元、流动负债余额69,005.71万元），净资产35,872.06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633.74万元、利润总额8,391.56万元、净利润7,760.55万元。

截止2018年0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5,396.53万元，负债总额72,884.12万元（其中：借款余额0万元，流动负债余额72,817.12万元），净资产32,512.41万元。2018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91万元、利润总额621.73万元、净利润567.7万元。

8.信用情况：该公司目前信用情况良好，未有逾期借款发生。

（六）湖北能源集团荆门象河风电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10号

2.注册资本：300万元

3.成立日期：2014年11月05日

4.法定代表人：王学军

5.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与运营管理

6.股东持股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7.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0,665.92万元，负债总额70,130.32万元（其中：借款余额0万元、流动负债余额70,130.32万元），净资产10,535.6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235.6万元、净利润为8,388.91万元。

截止2018年0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3,035.03万元，负债总额70,110.97万元（其中：借款余额0万元，流动负债余额70,110.97万元），净资产12,924.06万元。2018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09.79万元、净利润2,330.64万元。

8.信用情况：该公司目前信用情况良好，未有逾期借款发生。

（七）湖北能源集团麻城风电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湖北省麻城市福田河镇福田大道一号

2.注册资本：8,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14年08月20日

4.法定代表人：管迎春

5.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与运营管理

6.股东持股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7.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3,821.70万元，负债总额37,017.87万元（其中：借款余额0万元、流动负债余额37,017.87万元），净资产6,803.83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55.68万元，净利润为3,661.15万元。

截止2018年0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5,142.34万元，负债总额37,416.82万元（其中：借款余额0万元，流动负债余额37,416.82万元），净资产7,725.52万元。2018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85.05万元、净利润863.6万元。

8.信用情况：该公司目前信用情况良好，未有逾期借款发生。

（八）恩施板桥风电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湖北省恩施市航空路61号

2.注册资本：881万元

3.成立日期：2015年09月25日

4.法定代表人：宋培柱

5.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小水电等新能源的投资开发、发电与销售、设备维修、相关技术与咨询服务。

6.股东持股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7.主要财务状况：

该公司尚处在建设期。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18.58万元，负债总额318.58万元（其中：借款余额0万元、流动负债余额318.58万元），净资产300万元。

截止2018年0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22.45万元，负债总额622.45万元（其中：借款余额0万元，流动负债余额622.45万元），净资产300万元。

8.信用情况：该公司目前信用情况良好，未有逾期借款发生。

（九）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通山县九宫山风景区吴楚雄关路3号

2.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万元整

3.成立日期：2003年9月25日

4.法定代表人：管迎春

5.经营范围：风力开发及生产运营管理；风电工程安装、设备检修、电力设备及材料经销、材料加工、旅游开发。

6.股东持股情况：新能源公司持股比例48%，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持股比例48%，通山县投资公司持股比例2%。

7.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058.88万元，负债总额6,963.44万元（其中：借款余额6,653.01万元，流动负债余额4,994.14万元），净资产1,095.44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82.39万元，净利润为399.69万元。

截止2018年0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172.12万元，负债总额6,970.1万元（其中：借款余额6,653.01万元，流动负债余额4997.91万元），净资产1,202.02万元。2018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88.67万元，净利润为100.6万元。

8.信用情况：该公司目前信用情况良好，未有逾期借款发生。

（十）湖北能源集团溇水水电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湖北省鹤峰县走马镇古城大道38号

2.注册资本：152,000万元整

3.成立日期：2015年02月12日

4.法定代表人：曾祥虎

5.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的开发建设与生产经营。

6.股东持股情况：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7.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43,994.55万元，负债总额142,994.55万元（其中：借款余额139,443.95万元、流动负债余额112,994.55万元），净资产1,000.00万元。2017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0万元。

截止2018年0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65,838.71万元，负债总额164,838.71万元（其中：借款余额139,443.95万元，流动负债余额134,838.71万元），净资产1,000.00万元。2018年一季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0万元。

8.信用情况：该公司目前信用情况良好，未有逾期借款发生。

（十一）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农五师89团园艺三场

2.注册资本：34,607.4万元

3.成立日期：2012年07年27日?????

4.法定代表人：马华明?

5.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项目投资、风力发电项目投资。

6.股东持股情况：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电力公司持股比例30%。

7.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2,356.97万元，负债总额128,337.03万元（其中：借款余额99,150.17万元，流动负债余额29,186.86万元），净资产4,019.94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690.60万元，净利润-25,127.97万元。

截止2018年0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1,756.71万元，负债总额128,642.44万元（其中：借款余额106,150.17万元，流动负债余额30,992.27万元），净资产3,114.27万元。2018年一季度营业收入5,875.48万元，净利润为-905.67万元。

8.信用情况：该公司目前信用情况良好，未有逾期借款发生。

上述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股比60%）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7年（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下同）。由于其他股东无法提供担保，拟由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为相关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各单位对其担保余额为零。

（二）由公司与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比50%）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持股比例为50%，承担的担保责任为10,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各单位对其担保余额为零。

（三）由公司与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比例为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荆州煤炭港务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7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2年。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50%，承担的担保责任为135,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各单位对其担保余额为零。

（四）由神农架天然气有限公司以资产反担保方式，为神农架林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向其提供的500万元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各单位对其担保余额为零。

（五）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1,8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7年。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各单位对其担保余额为零。

（六）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荆门象河风电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7年。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各单位对其担保余额为零。

（七）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麻城风电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7年。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各单位对其担保余额为零。

（八）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恩施板桥风电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7年。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各单位对其担保余额为零。

（九）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比48%）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由于其他股东无法提供担保，拟由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各单位对其担保余额为945.26万元。

（十）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溇水水电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2年。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各单位对其担保余额为零。

（十一）由公司与其他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共同为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比70%）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持股比例为70%，承担的担保责任为21,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各单位对其担保余额为69,405.12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以上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及建设资金需要，有效控制财务成本。上述公司目前项目建设情况良好，所处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

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建设期或日常经营利息支出，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意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为120,628.33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4.73%。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618,928.33万元，占2017年期末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4.27%。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参加会议董事7人，董事刘海森、夏成才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委托董事黄忠初、刘惠好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肖宏江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7年度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2017年12月2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有关规定，公司拟执行相关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为2,386,879,093.61元，本期净利润为1,584,927,123.14元，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8,492,712.31元，本期已分配利润592,177,903.23元，本期期末分配利润为3,221,135,601.21元。为了回投广大投资者，同时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以及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现拟以公司总股本6,507,449,486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650,744,948.60元，剩余2,570,390,652.6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保荐机构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具核查意见，相关意见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保荐机构及独立董事分别出具意见，相关核查意见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17年社会责任报告》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新增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财务成本，根据2018年度生产建设计划及融资需求，预计公司年内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98,300万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新增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关联存、贷款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相关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肖宏江、邓玉敏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谢峰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因此肖宏江、邓玉敏、谢峰三位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金融服务协议》（草案）具体内容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三峡集团同为公司、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肖宏江、邓玉敏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谢峰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因此肖宏江、邓玉敏、谢峰三位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风险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三峡集团同为公司、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肖宏江、邓玉敏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谢峰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因此肖宏江、邓玉敏、谢峰三位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

《风险处置预案》具体内容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三峡集团同为公司、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肖宏江、邓玉敏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谢峰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因此肖宏江、邓玉敏、谢峰三位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具体内容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5月31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31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30日-2018年5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30日15:00至2018年5月31日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5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